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志雄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关于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授予价格为25.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